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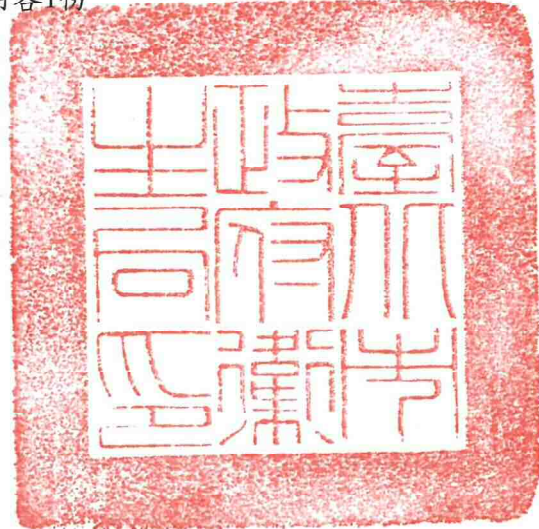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檢字第1103120009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第6條附表-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、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第6條附表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、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第1目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同時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
- 四、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7樓
 - (三)聯絡人：楊佩綺技士
 - (四)電話：(02) 28280102轉5935
 - (五)傳真：(02) 28250869
 - (六)電子郵件：peggy918@health.gov.tw

局長 黃世傑